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臨時系教評會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臨時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九日院評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通過  
壹百年三月七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依學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業務,複審由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二章 新聘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本系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原則上本系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本系師資結構分析表並列席校教評會報告師資結構運用狀態,校教評會得對本系提出師資需求建議後,人事室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審查。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試教或參加面談。
- 二、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提供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一)，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第八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三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 二、本系教師每學年參予系內重要活動須滿 80%，否則該學年之升等年資不予計算。
- 三、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前取得講師資格者，得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如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其中學術研究成績悉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具特殊貢獻及具體事蹟者，可折抵論文分數，總計折抵上限為各職級教師升等研究計分最低標準之 30%為限，其詳細計分項目及配分標準請依「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各折抵項目之計分，以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積分為原則，本系教評會得依實際數據資料予以調整分數。

申請人就上述教學、服務、研究等先自行計算總分，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十一條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

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成就證明)。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以上；升等教授論文，須 100%專業領域符合。申請升等之著作應為起資日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計分標準悉依教育部及本系之有關著作審查評分項目與權重規定。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評分表。

第十二條之一 九十一學年度起新聘專任講師於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完成升等；新聘副教授須於九年內完成升等。未依規定年限完成升等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法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二、教師罹患行政院衛生署法定重大傷病而影響其研究工作，如不抵觸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且有醫學中心診斷證明者，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至三年。
- 三、本系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審議個案時，應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結果，如確有必要，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一年為限。教師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期間，亦不列入升等年限中。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 四、院教評會在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含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教評會提供六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應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供院校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本校外審專家資料庫中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一、教學未達十一分者。(教學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八分)。
- 二、服務未達八分者。(服務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二分)。
- 三、研究未達四十九分者。(研究佔總成績之 70%滿分為七十分)。

第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一週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之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系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第十七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

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請參照「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

####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九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改聘。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至三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兼任教師在教育部認可學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四、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系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續聘期限等有關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解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